

## 護衛教育實施辦法

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主任核定實施

民國 100 年 3 月 1 日主任修訂公佈實施

### 壹、護衛教育：

- 一、每年由保健組主責制定下一年度支持衛教措施。
- 二、每一年衛生教育的重要性與正確安全概念則由保健組安排規劃。
- 三、每月制定主題性教育依適齡適性，針對全體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為主。
- 四、衛教內容主要配合服務對象健檢結果或健康需求（包括：衛生習慣、營養常識、傳染疾病預防、用藥常識等）。
- 五、定期安排相關個人基本照護活動，如：洗手法、貝氏刷牙法等。
- 六、隨時因應季節性疫情變化或連結相關專業人員，另增多元主題加強衛教宣導。
- 七、視服務對象理解能力狀況，提供宣導短片、圖片、PPT 檔等衛教方式服務。
- 八、以回覆示教、實際操作及作業單的書寫強化個人印象，並將執行記錄儲檔於個人健康資料。

### 貳、員工急救訓練

- 一、每年由保健組安排全中心員工之急救護理訓練課程（一年二次）。
- 二、直接服務人員需通過急救訓練測驗。
- 三、未能通過測驗之員工，則由保健組負責個別指導，另安排日期複評

### 參、記錄保存：

書面資料，最少應保存十年。

### 肆、附則：

本辦法經主任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